

中共溧阳市委办公室文件

溧委办〔2019〕42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溧阳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并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此页无正文)



溧阳市自然资源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常州市委办公室、常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常办发〔2019〕5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自然资源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市林业局牌子。

第三条 市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及省委、常州市委、溧阳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林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等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二）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拟制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和论证，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城市设计和相关专项规划等。参与区域空间规划编制，指导和参与编制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专项规划中涉及空间规划的内容。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

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各镇（街道）实施。负责全市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工作。

（三）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开展城乡规划用途管控并监督实施，负责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条件确定，以及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分配和执行上级下达的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建设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的报（审）批及批后监管工作。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审批工作。负责土地、林地、湿地、矿产资源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四）统筹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据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统筹推进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组织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五）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和完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

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六）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七）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和推进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八）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要工程。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林业（林草）和湿地生态修复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要备选项目。

（九）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并拟定本地配套耕地保护政策措施，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

保护。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林业（林草）和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编制全市林业采伐限额，负责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地质遗迹、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规划。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开展护林巡护、火源管理及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组织实施林业（林草）、湿地等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的培育，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依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推进林业改革等工作。

（十一）负责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而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

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负责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报批。负责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要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提供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四）负责对全市国土资源的监察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违反测绘管理和违反矿产资源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查处矿产资源领域无证勘查、无证开采、以探代采、越层越界开采等违规行为。

（十五）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对各镇区（街道）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各镇区（街道）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六）按规定履行领导班子建设、机构编制、组织人事、人才队伍建设和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等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局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制度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推进“多规合一”，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财务审计科）。负责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安全保密、政务信息、政务宣传、政务公开、政务督查、机关资产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组织起草局综合性文电文稿；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交办工作；负责联系编史修志和土地学会工作。

负责国家和省、市财政拨付的自然资源工作经费、专项经费

及其他经费的管理工作；负责编报并执行局机关、直属单位年度财务预算计划；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负责对局机关及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内部审计；负责本局管理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及专项收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监督；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本系统有关经费的结转；做好有关税费的征收、协收工作。

（二）组织人事科。承担局机关、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意识形态、职称申报（聘用）、外事管理和对外交流等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系统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人事档案等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政策法规科（行政服务科）。负责有关法规、规章、政策问题的综合协调；负责信访工作；依法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管理政策法规的调查研究；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咨询工作，推进依法行政；组织实施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依申请公开、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有关工作；督促指导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负责业务档案案卷评查工作；负责违法建设的规划认定。

按权限集中办理机关政务服务事项；承担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为主要方向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建设项目行政审

批、行政管理服务事项政策研究和扎口管理工作；负责简易（临时）项目的技术审查工作；负责除市政项目外的建设项目行政许可核发及主动公开工作；负责规划方案的批后公布及监督，负责建设项目规划验线、规划核实工作。

（四）国土空间规划科（市政规划管理科）。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的组织编制、修订和调整、审查、报批工作，推进“多规合一”；负责划定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城市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负责相关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的编制、审查、报批及相关政策研究、标准制订、制度和数据成果管理工作，构建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参与信息平台维护工作；承担城市发展战略规划的编制论证工作；负责组织全市城市规划调整更新、相关政策研究制定和实施指导工作；统筹研究并监督执行自然资源与城乡规划相融合的相关政策、规划，参与全市重点项目选址及规划协调；负责全市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工作；承担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负责建立立体交通、市政专项规划体系，制订交通、市政规划编制和管理标准；参与组织编制、修订和调整交通、市政专项规划，指导和参与市相关部门组织的相关专项规划；负责市政工程规划审批的政策研究和扎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交通、市政工程等项目选址、建设用地、建设工程的审核，以及规划方案论证

和规划实施管理工作。

（五）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科技信息与测绘管理科）。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水、森林、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参与领导干部自然资源审计工作；

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承担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国有林区和水资源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

负责编制自然资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开展自然资源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和形势分析；协调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性改革试点工作；承担综合统计和系统内专业统计归口管理；拟订自然资源科技发展规划、计划，执行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承担科技成果管理应用和科技人才培养工作。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和监督考核，拟定信息化建设年度计划和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

织实施；拟订基础测绘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生成、维护、更新等工作；组织落实国家测绘基准，负责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测绘活动质量，管理测绘资质、资格；贯彻执行国家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政策规定，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负责审核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负责全市地图管理，审查面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协同拟定界线标准样图，提供地理信息服务和应急保障。

（六）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规划技术审查科）。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和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负责编制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自然资源收购储备的管理工作；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负责矿业权出让、采矿权审批登记和监督管理；落实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资产负债表；承担报市政府批准的改制企业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负责督促实施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负责除市政项目和简易项目外建设项目规划技术审查的政策研究和扎口管理工作；负责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

大中型或者受保护的建筑物外立面装修等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规划技术审查；负责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指导违法建设的规划技术认定工作。

（七）耕地保护科（用途管制科）。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

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贯彻执行耕地、林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承担报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规划条件的政策研究和扎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和规划条件的确定；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工作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承担市规划建筑设计方案评审会和局技术会审会日常工作。

负责建立村镇规划编制与管理体系，制订村镇规划编制计划、技术标准和相关政策；指导镇村规划编制和审查、报批；参与全市重大村镇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选址和方案审查。

（八）矿产资源与地质管理科（生态修复科）。贯彻执行矿产资源管理和政策战略规划，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压

覆矿产资源管理，组织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落实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规定要求；负责调处矿产权益纠纷；监督管理地质行业和地质工作；承担地质预警预防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组织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引起的地面沉降和地下水污染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负责地热水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地质遗址、地质公园和古生物化石；负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工作。

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政策规定，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湿地退化修复等工作；组织落实生态保护补偿相关规定。

（九）林业（森林与湿地）管理科。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林业部门有关政策规定，拟订研究全市林业发展中长期规划、计划；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管理及实施；指导监督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林木种苗工作；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工作；承担全市造林、营林质量管理；组织、协调全市湿地保护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与统计，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拟订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承担林地、林权的有关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林业产业发展、林业改革相关工作；组织

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查处林业违规、违法案件。承担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自然资源管理督查办公室。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监督检查自然资源管理政策措施、规划计划的贯彻执行情况；协调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督查相关工作；监督检查上级党委、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重要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和重大项目工程进展完成情况；负责监督检查重大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检查通报行政效能和作风建设情况；完成上级交办有关事项的督查检查工作。

第五条 市自然资源局机关行政编制30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4名，总规划师1名，市林业局副局长1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21名，其中正股12名，副股9名。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市委、市政府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 送：市人大办、政协办。

中共溧阳市委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 印发
